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舉行股東大會，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386,401,389 (99.30%)	58,754,828 (0.70%)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	8,393,263,389 (99.39%)	51,850,828 (0.6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394,965,489 (99.41%)	50,148,728 (0.59%)
4.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按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394,139,489 (99.40%)	50,974,728 (0.60%)
5.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按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403,039,489 (99.50%)	42,074,728 (0.50%)
6.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401,337,489 (99.48%)	43,776,728 (0.52%)
7.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按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393,263,489 (99.39%)	51,850,728 (0.61%)
8.	考慮及批准關於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按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393,299,489 (99.39%)	51,850,728 (0.61%)
9.	考慮及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按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405,486,006 (99.53%)	39,664,211 (0.47%)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按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405,486,006 (99.53%)	39,664,211 (0.4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创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8,393,837,691 (99.39%)	51,276,526 (0.6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票，因此所有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1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贊成票，因此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大會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041,705,614股普通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